

貳、調查之實施

一、調查前準備

(一) 訂定調查計畫

有關調查之目的、用途及調查方法、項目、對象、範圍、時期、調查人員講習、預定進度等均有明確規定，其主要內容見調查計畫概要。

(二) 訂定調查表及填表說明

根據調查目的、用途擬定調查表格式，並就調查表之編製方法及調查方式製作範例及填表說明，提供調查工作人員參考及遵循。

二、調查實施情形

請各校調查人員以通信為主，輔以電話聯絡、聯絡網及導師查填等方式蒐集每位畢業生之升學就業資料（以9月底之事實為準），並於104年10月底彙編完成相關調查表內容，並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填報系統完成填報程序。

三、資料之審核、整理與結果表之編製

各校調查人員依據調查結果編製調查表內容，經教務處及主計室會核後再將調查資料上傳至填報系統資料庫。俟審核人員檢核其相關合理性後，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並編製統計表、調查結果及簡要分析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公布，提供各界參用。

四、調查工作之進度

| 工作項目 | 工作進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檢討、修訂調查表，擬訂調查計畫 | 104年7月 |
| (二) 編印調查工作手冊(含調查表)、舉辦調查講習會 | 104年8月 |
| (三) 實施調查、蒐集、整理、審核調查表 | 104年10月至105年1月 |
| (四) 資料彙整及編製結果表 | 105年2月至105年5月 |
| (五) 調查結果分析及發布 | 105年5月 |

五、調查經費

本調查工作手冊印製費及資料系統處理費併入公務統計辦理，無另行編列經費。